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6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林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37,570,75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0,234,25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6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7,336,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932,15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6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95,65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7,336,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08%。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554,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1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3%；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5%；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558,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1%；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2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5%；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554,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1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3%；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5%；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554,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1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3%；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5%；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雷翔、赵成、唐歌。关联股东雷翔、赵成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9,862,181 股，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96,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3%；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5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4%；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558,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1%；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2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7%；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5%；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558,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681%;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7%;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腾飞、梁严鑫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蓝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